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沈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于2021年7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7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但截至2021年7月8日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书，被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资料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作出处理的职责。2. 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

公开信件，且申请人也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主张其在2021年5月31日通过挂号信（邮件号XA26066147432）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查询记录显示该份邮件2021年6月1日由收发室签收。经向投递员沈华春核实，2021年6月1日，其通过靶枪扫描后，就将案涉邮件（邮件号XA26066147432）放置在绿杨路1号管委会1楼门卫室，因信封上未注明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以下简称“西太湖分局”）办公室门牌，故未让西太湖分局人员签收。经向西太湖分局核实，其全部工作人员并未见到或者收过以申请人名义邮寄的案涉邮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根据被申请人对外公告的《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被申请人指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为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还公示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内容。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邮寄面单上的收件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绿杨路绿地香奈西侧约80米”，收件人姓名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办公室”，申请公开的内容为“贵局在2020年度一共受理了多少起投诉举报案件，其中成功调解了多少起，立案查处了多少起。”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系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被申请人并未授权其对外以自己分局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向被申请人内

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信件，不存在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情形。综上，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资料复印件；2.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复印件；3. 投递员沈华春提交的情况说明复印件；4. 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提交的情况说明复印件；5.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武市监〔2019〕36号）复印件；6.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复印件；7. 《关于启用“投诉举报专用章”的通知》（武市监〔2015〕27号）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31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贵局在2020年度一共受理了多少起投诉举报案件，其中成功调解了多少起，立案查处了多少起。”2021年6月1日，该份邮件由投递员投递至绿杨路1号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楼门卫室。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未作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5日作出武市监依复〔2021〕

第 2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上述答复书于当日邮寄申请人。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述规定，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太湖分局系被申请人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未授权其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故被申请人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负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2. 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被申请人经审查后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重新进行加工、分析、汇总，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

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之规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虽在复议过程中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但超出了法定期限，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